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 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 - 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五日。第二學期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。
 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2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 3. 須由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- 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 - 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得肄業學校轉發，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。
- 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五 年 十 一 月 一 日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街)	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發能科)	校長	簽章
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			
申請人	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就學或就業狀況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簽章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年齡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殘障	每月收入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承辦	人員	聯絡電話	簽章
家庭狀況描述	導師加註意見並蓋證屬實：								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五)學年度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份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證明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

注意事項